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北京

北京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的委托，担任宏达新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宏达新材要求，就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确定授权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授权日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12月12日，宏达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二）2011年12月29日，宏达新材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年1月12日，宏达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明确了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新材董事会明确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现阶段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二、关于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

根据宏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1月12日。经宏达新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三、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宏达新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达新材董事会明确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现阶段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宏达新材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吴团结：\_\_\_\_\_

二〇一二年      月      日